

## 【門牌證明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可線上預約申辦，免抽號碼牌，免現場排隊等待。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至房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申請人身分證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辦理門牌證明可依下列適用條件擇一：

房屋所有權人:攜帶建物所有權狀或繳納最近一期房屋稅憑證正本。

房屋現住人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利害關係人申請應繳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應填寫委託書交予受託人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。)

申請門牌整編證明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20 元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房屋所有權人、現住人、房屋管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 (03) 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